

证券简称：光线传媒

证券代码：300251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线传媒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